

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司法辅助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司法辅助外包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412-XYCX-C2025-0020）
2. 采购内容：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司法辅助外包服务
3. 服务内容：为方便检察院卷宗、文书等档案的管理，达到档案数字化的要求，现将档案整理辅助事务服务进行外包，逐步实现全院档案全部数字化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卷宗扫描、质检、数据库系统挂接、装订等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全流程工作。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819000.00 元/三年（小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本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7300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大写）。

以上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服装、培训和补贴）、材料费、资料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量及用工人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实际使用人数情况结算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及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具体内容

1. 电子卷宗质检及扫描工作

(1) 需在政法协同平台上完成对公安局移送案件的电子卷宗质检工作，包括电子卷宗的旋转、排序、补充扫描等工作；

(2) 需完成本院检察卷电子卷宗的扫描工作及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材料的挂接工作。

2. 档案卷宗扫描、质检、挂接工作

(1) 需完成对整理完毕的纸质卷宗的档案卷扫描工作；

(2) 需完成对扫描完毕的档案卷宗的纠斜、去污等修图工作；

(3) 需完成对档案员审核无误的案件材料一键挂接工作，并生成卷宗目录。

3. 纸质卷宗整理装订工作

(1) 需完成检察院全院卷宗的接收、整理、编码、打印目录、封皮等工作；

(2) 需完成纸质卷宗的打孔、装订、粘贴封条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电子卷宗质检及扫描工作要求

需确保公安局移送的及检察院所有案件电子卷宗扫描及时、顺序正确、文字图像正向、材料完整。

2. 档案卷宗扫描、质检、挂接工作要求

（1）扫描图像质量要求

①扫描色彩模式：全部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②扫描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如档案原件不清、字迹较淡，扫描的图像不清晰时，应适当增加分辨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辨率及其他相关参数；

③存储及压缩方式：存储格式为 JPEG（采用中度压缩），如非院方要求，不能更改为其他格式；

④图像质检：对通过扫描取得的档案图像要进行必要的处理，如：去噪、去黑边、去污、调整亮度和对比度等，确保数字化图像资料清晰完整、顺序正确、不重复、不遗漏、无黑边、不倾斜、无污点、与实物档案保持实质性一致，适合屏幕显示且打印质量清晰。

（2）档案卷挂接要求

需将检查合格的影像数据根据院方要求格式上传至档案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

（3）数据备份要求

档案卷扫描质检完成后将档案数字化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按照院方要求进行备份操作，以确保数据安全。

①检察院内网系统备份；

②对成品数据进行 2 套移动硬盘备份，并将移动硬盘进行妥善保管；

③其他计算机，对各自数据进行日备份，待成品数据全部挂接到系统后进行数据删除。

3. 纸质卷宗整理装订工作要求

（1）需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书记员移送报结卷宗的整理、编页等工作。

（2）需保证卷宗整理装订质量完全符合档案室要求。

（二）外包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员。

1. 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热爱检察院工作；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事务性岗位的工作；

(3)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其他人员须是大专及以上学历。

(4) 工作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细致认真，能承受一定工作压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备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的操作；

(6) 遵守甲方既定的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本人及其近亲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检察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 本人近亲属在常州地区从事律师行业工作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

(三) 办公设备要求

1. 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等）及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工作用品及耗材，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当正确使用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除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外，一般的日常小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 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3. 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初始指导和安排。
4.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标准按照甲方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但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3. 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各项人事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制定层级管理及绩效考评制度，考评必须以员工实际工作能力及成效为基本要素，若相关制度发生变化需向甲方备案；明确各层级职位的职责、权利和利益，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甲方有权对业务考评结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5.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使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对司法辅助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团队人员按采购人规定的方法开展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所完成的工作质量需达到采购人要求。

2. 服务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如遇业务整理流程调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第八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使用人员情况，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1. 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2. 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苑支行

收款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对方赔偿相关损失费用以及因履行合同所支付的所有必要的支出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应自行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若人员不足导致工作受到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服务费用。

10. 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该员工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中项目运营涉及的标准化、考勤、薪酬等所有的制度和本项目各岗位运营的操作规范、流程为乙方所有，仅用于乙方的服务对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增加项目工作内容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3.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6.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2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 2025年12月2日

